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参加董事会且听取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现金收购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已在公司 2018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了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进行了事前认可。

本次交易之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我们认为，联信评估是一家具备相关资质的合法评估机构，联信评估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出具了科学、公正的评估报告，报告提出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亦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 琪_____

李 萍_____

张 燎_____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